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43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方铁塔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韩汇如先生的告知,截至2020年5月10日,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韩汇如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来源 |
|---|---|---|---|---|---|---|
| 韩汇如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3/26 | 7.311 | 4,602,000 | 0.3699%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3/27 | 7.759 | 3,363,000 | 0.2703% | |
| | 合计 | -- | -- | 7,965,000 | 0.6402%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 |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韩汇如 | 合计持有股份数 | 594,434,459 | 47.7817% | 586,469,459 | 47.141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94,434,459 | 47.7817% | 586,469,459 | 47.141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为韩汇如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5、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45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9日止,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0年5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20

#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该《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审计保留意见

1.审计意见显示,公司对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霖化工)、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鹏新能源)分别出资17,000万元、2,500万元,投资建设2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与10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工程项目非正常停工超过三个月,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审计范围受限的具体情况和受限程度,包括未能获取充分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进行的审计程序、影响的科目、金额和占比等信息。

2.年报显示,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本年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1.67亿元和2461.86万元,本年均未计提减值。公司以前年度通过丹升合伙和丹茂合伙两个子企业对伊霖化工进行股权投资,因涉及诉讼,公司在丹升合伙中的1.5亿元财产份额拟于2020年4月28日起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根据公司2018年年报,伊霖化工注册资本5.5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2.3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7亿元,相关项目建设于2018年10月停工;巨鹏新能源注册资本为6750万元,至2018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2500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至2018年底尚未开工。请公司补充披露:(1)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设立初期的建设规划,包括拟建设生产线和厂房的具体情况、投资额度、建设周期、开工时间等;(2)公司对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的历次投资的实际出资额、占比、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并披露上述两公司从设立以来的大额资金支出情况,包括购建资产、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利润分配等主要现金开支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支出及具体情况;(3)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其他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是否公司关联方、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比例等情况;(4)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包括投资计划、目前建设和投资进度,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并说明公司前期对其投资决策是否存在不审慎的情况;(5)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主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包括账面价值、目前运行状态、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报告期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包括货币资金、有息负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8)公司投资丹升合伙、丹茂合伙及伊霖化工、巨鹏新能源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9)丹升合伙财产份额的拍卖进展,是否有意向受让方、目前拍卖价格等,若尚未有实质性进展,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10)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

3.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20.65亿元,占资产总额65.45%,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和余额均为0。请公司:(1)按照主要产品,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固定资产的主要产能、实际产量、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计提减值、累计折旧等情况;(2)结合公司经营性资产运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6880.60万元,同比减少23.94%。其中3000t聚乙醇酸中试项目JGS17JM03(PGA项目)账面价值5335.59万元,工程进度为95%,根据公司2018年年报,PGA项目期末余额为3331.81万元,工程进度也为95%。此外,公司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均未披露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请公司补充披露:(1)PGA项目计划建设时间和计划进度、目前建设进度,如有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并说明账面价值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工程进度未发生变化的原因;(2)在建工程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如已经建成工程项目与预算数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2.89亿元,同比增长83.96%,其中原材料1.62亿元,库存商品2379.80万元。公司本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061.30万元。请公司:(1)分项列示存货具体内容,包括名称、账面价值、减值准备余额等;(2)结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171.25万元,本期计提2200万元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累计余额为1.16亿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8290.11万元全额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及依据;(2)公司应收款回款相关管理政策以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汇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7.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7953.35万元,同比下降63.7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61亿元,同比增长38.90%;预收款项余额9855.38万元,同比增长848.7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本年回款情况,说明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2)主要应付账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形成时间、交易背景等,并结合公司本年生产、采购及结算方式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3)主要预收款项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形成时间、交易背景等,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结算方式等变化情况,说明预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4)结合目前资金情况、未来使用规划及长短期债务到期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5)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三、关于经营情况

8.年报披露,公司营业收入12.3亿元,同比下降14.21%,营业成本15.43亿元,同比增长8.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与成本倒挂原因,并充分提示经营风险;(2)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9.年报披露,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0亿元,2.57亿元,1.54亿元和5.5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592.87万元,1038.93万元,1.99亿元和-2.9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的特征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四个季度收入变化趋势是否合理;(2)结合公司的现金管理策略和销售回款情况,说明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合理性;(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5月1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问询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杭州盛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都置业"或"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3.5亿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项目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为3.5亿元。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就贷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5亿元。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10、临2019-016及临2019-023号公告)。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56、临2019-058及临2019-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 公司持股比例 |
|---|---|---|---|---|
| 杭州盛都置业有限公司 | 91330100MA2AY7F18C | 33000万元 | 2017-11-17 | 98.81% |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项目公司总资产149,994.55万元,总负债119,844.58万元;2020年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0.2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亿元) |
|---|---|---|
| 宋都集团 | 项目公司 | 3.5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0.24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通知,关于考虑到疫情客观影响,经其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宋都控股 | 是 | 4,784 | 否 | 否 | 2019/5/13 | 2020/6/1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0.20 | 3.57 | 自身经营生产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都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469,144,518 | 35.01% | 255,000,000 | 255,000,000 | 54.35% | 19.02%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宋都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8,4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22%,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对应的融资余额2亿元。

宋都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还款来源包括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收益等。宋都控股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质押协议约定的风险情况,宋都控股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

2、宋都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宋都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宋都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宋都控股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19年4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884,55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中998,019股被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68,000,000股减少至167,001,981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并于2020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

一、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72,672.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4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884,55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股份回购的使用及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125万元,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7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0.70元,过户股份数为1,027,981股,占公司总股本0.61%。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721,000股,授予价格为5.92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授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2,747,000股中1,027,981股已用于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721,000股拟用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998,019股股份,同时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68,000,000股减少至167,001,981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 增减变动(股) | 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2,105,358 | 54.82 | - | 92,105,358 | 55.1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894,642 | 45.18 | -998,019 | 74,896,623 | 44.85 |
| 总股本 | 168,000,000 | 100.00 | -998,019 | 167,001,981 | 100 |

五、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剩余回购股份注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律师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及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公开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及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9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挂牌转让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煤业")51%股权及债权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兰太煤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9月30日,公司将持有的兰太煤业51%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转让。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一个意向受让方——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详见2019年9月30日、2020年1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兰太实业关于挂牌转让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4、(临)2020-003)。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772216581Y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随虎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日

经营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东100米处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意向受让方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数据)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 |
|---|---|---|
| 资产总额 | 23604.49 | 22340.57 |
| 负债总额 | 7141.79 | 5710.39 |
| 所有者权益 | 16462.7 | 16630.18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后数据) |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数据) |
| 营业收入 | 9653.28 | 1877.18 |
| 营业利润 | 738.88 | 157.77 |
| 净利润 | 371.94 | 109.86 |

2020年4月20日,公司与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签订《产权交易合同》;4月26日,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75,439,708.88元;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8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1号)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前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0年4月21日,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580,547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由21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9.26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16,000,000元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783,999,999.26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421,580.55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578,418.71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已于2020年5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 银行账号 | 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 | 631939018 | 39,199.999926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 | 05463201040020509 | 39,200.000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国泰君安和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泰君安和招商证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和招商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傅冠男、姚涛和招商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徐万泽、王嘉成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和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三方监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向独立财务顾问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独立财务顾问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原协议自行终止。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